

租賃住宅服務業—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估算書填寫說明

一、本申請書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亦得以黑、藍色打字或電腦列印。數字以阿拉伯字填寫，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二、第①欄租賃住宅服務業，請依下列方式填寫：

- (一) 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地址、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電話、行動電話、聯絡人姓名、電話及傳真等各欄，請核實填寫。
- (二) 加盟品牌欄：請於☐勾選有無加盟，若有加盟請填寫加盟公司及店名。
- (三) 請求事由欄：為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
- (四) 營業處所數欄：請填寫租賃住宅服務業首次繳存設置之營業處所數。
- (五) 經營總件數欄：請核實填寫各營業處所之經營總件數(包含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包租及轉租租賃契約件數)。
- (六) 繳存金額欄：租賃住宅服務業應依下列規定，自行計算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數額。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百萬元整。

1、租賃服務業每設1營業處所，應繳存15萬元整。

營業處所	
1處	15萬元
2處	30萬元
3處	45萬元
4處	60萬元
……以此類推	……以此類推

2、每1營業處所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經營之契約書總件數達250件者，應增繳10萬元；超過件數每逾100件，再增繳10萬元。

營業件數	
249件以下(含)	免予增繳
250(含)~349	10萬元
350~449	20萬元
450~549	30萬元
……以此類推	……以此類推

(七) 繳存方式欄：分為現金、即期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函，請依實自行選擇於☐內打√。

三、第②欄附繳文件：首次繳存應檢附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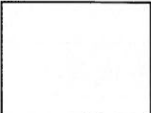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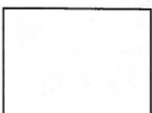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函影本一份。
-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一份。
- 3. 全部營業處所清冊一份。
- 4. 其他為因應繳存營業證金需要之證明文件。

四、第③欄聲明事項，請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日期並加蓋公司印章及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簽章。

五、估算書應連同附繳文件裝訂後，以掛號或逕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辦。

六、「審查結果」欄，由受理單位填寫，租賃住宅服務業請勿填寫。

租賃住宅服務業新增繳存營業保證金估算書及其填寫說明

收件日期		收件字號		專簿登錄號碼		
租賃住宅服務業—新增繳存營業保證金估算書						
受理團體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① 租賃住宅服務業	名稱				統一編號	
	加盟品牌	☐ 有 加盟公司名稱及店名： ☐ 無				
	地址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務必填寫)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 真	
	請求事由	☐ 新增營業處所 ☐ 新增經營件數				
	營業處所數	原營業處所	處	經營件數	原經營件數	件
		新增營業處所	處		新增經營件數	件
		營業處所總數	處		(計算方式詳填寫說明二(五))	營業總件數
	繳存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繳存方式	☐ 現金 ☐ 即期支票 ☐ 金融機構保證函					
② 附繳文件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影本 1 份					
	☐ 2. 新增營業處所清冊 1 份					
	☐ 3. 新增經營件數清冊 1 份					
	☐ 4. 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影本 1 份					
	☐ 5. 其他證明文件：					
③ 聲明事項	請求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簽章		
審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租賃住宅服務業—新增繳存營業保證金估算書填寫說明

一、本申請書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亦得以黑、藍色打字或電腦列印。數字以阿拉伯字填寫，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二、第①欄租賃住宅服務業，請依下列方式填寫：

- (一) 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地址、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電話、行動電話、聯絡人姓名、電話及傳真各欄，請核實填寫。
- (二) 加盟品牌欄：請於 ☐ 勾選有無加盟，若有加盟請填寫加盟公司及店名。
- (三) 請求事由欄：補足營業保證金有 2 種情形(☐ 新增營業處所 ☐ 新增經營件數)，請依實自行選擇於 ☐ 內打 $\vee$ 。
- (四) 營業處所數欄：請填寫原營業處所數、新增營業處所數及營業處所總數。
- (五) 經營件數欄：請核實填寫原經營件數、新增經營件數(係指計算基準日新增之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包租及轉租租賃契約件數及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包租及轉租租賃契約關係消滅滿 3 個月之契約減少件數)及經營總件數。
- (六) 繳存金額欄：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依下列規定，自行計算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數額。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 百萬元整。

1、租賃住宅服務業每設 1 營業處所，應繳存 15 萬元整。

營業處所	
1 處	15 萬元
2 處	30 萬元
3 處	45 萬元
4 處	60 萬元
……以此類推	……以此類推

2、每 1 營業處所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經營之契約書總件數達 250 件者，應增繳 10 萬元；超過件數每逾 100 件，再增繳 10 萬元。

營業件數	
249 件以下(含)	免予增繳
250(含)~349	10 萬元
350~449	20 萬元
450~549	30 萬元
…以此類推	…以此類推

(七) 繳存方式欄：分為現金、即期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函，請依實自行選擇於 ☐ 內打 $\vee$ 。

三、第②欄附繳文件：請依請求事由，於應附繳之文件 ☐ 內打 $\vee$ ；各項請求事由應附繳文件如下附表：

▲附表(文件代號 1 至 4，其名稱請對照申請書正面所載附繳文件欄；代號有括弧者，視實際情形檢附)

申請事由	應附繳文件代號
新增營業處所補足營業保證金	1、2、(4)、(5)
新增經營件數補足營業保證金	1、3、4、(5)

四、第③欄聲明事項，請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日期並加蓋公司印章及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簽章。

五、申請書應連同附繳文件裝訂後，以掛號或逕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辦。

六、「審查結果」欄，由受理單位填寫，租賃住宅服務業請勿填寫。

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
補繳存

證明字號：() 營保金字第 號

茲收到○○○○○○公司(統一編號：○○○○○○○○○○)

☐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新增營業處所 ☐新增經營件數，應補繳存營業保證金
新臺幣_____元整。

☐現金繳存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支票繳存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支票號碼：_____。

☐金融機構提供之保證函擔保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爰依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第八條規定，發給繳存證明。

此致

○○○○○○公司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林 正 雄
印 章

團 體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

(繳存日期：000/00/00)證明字號：() 營保金字第 號(補、換發)

茲收到○○○○○公司(統一編號：○○○○○○○○○○)

☐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新增營業處所 ☐新增經營件數，應補繳存營業保證金
新臺幣_____元整。

☐現金繳存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支票繳存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支票號碼：_____。

☐金融機構提供之保證函擔保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爰依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第八條規定規定，發給
繳存證明。

此致

○○○○○公司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林	正	雄
印		章

團	體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保證函格式

- 一、立提供保證函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_____公司(以下簡稱被保證人)依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第4條規定，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_____元整，其中應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_____元整，依上開辦法第5條規定由本行開具本保證函擔保之。
- 二、被保證人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存之營業保證金經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認定不足以支付清償金額，須由本保證函所載擔保金額支付者，一經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按本保證函所載擔保金額如數撥付至指定之基金專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承諾就該擔保部分無條件代為清償，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
- 三、本保證函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被保證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函有效期間自本保證函簽發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五、本保證函正本一式二份，由_____公司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_____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存執。
- 六、本保證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租賃住宅服務業者退還營業保證金請求書及其填寫說明

收 件 日 期		收 件 字 號		專 簿 登 錄 號 碼	
租賃住宅服務業退還營業保證金請求書					
受 理 團 體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① 租 賃 住 宅 服 務 業	名 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代表公司之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行動電話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請 求 事 由	☐ 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原因： ☐ 解散 ☐ 撤銷 ☐ 廢止 ☐ 其他_____ ☐ 退還溢繳之營業保證金 原因： ☐ 裁撤營業處所 ☐ 經營件數減少 ☐ 其他_____			
	營業處所數	☐ 原營業處所 處 ☐ 裁撤營業處所 處	營業處所總數		處
	經營件數	☐ 原經營件數 件 ☐ 減少經營件數 件	經營總件數		件
	退 還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計 算 方 式				
	退 還 方 式	☐ 開立繳存公司名義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雙掛號寄送。 （公司抬頭之禁背支票只限存入公司戶；公司戶如已一年未使用，請確認是否有效） ☐ 銀行帳戶結清時，開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之繳存公司名義抬頭支票，由負責人 依 通知親自領取。（取消禁背之現金票，不接受郵寄之要求，煩請見諒）			
② 附 繳 文 件	1. ☐ 公司解散或公司變更登記後不再經營租賃住宅服務商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6. ☐ 經營件數減少清冊 1 份		
	2.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7. ☐ 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理由書 1 份		
	3. ☐ 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8. ☐ 繳存證明____份		
	4. ☐ 營業處所裁撤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9. ☐ 繳存證明遺失切結書與雙證件正反面影本		
	5. ☐ 裁撤營業處所清冊（變更前後對照表）1 份		10.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③ 聲 明 事 項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租賃住宅服務業退還營業保證金請求書填寫說明

一、本申請書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亦得以黑、藍色打字或電腦列印。數字以阿拉伯字填寫，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二、第①欄租賃住宅服務業，請依下列方式填寫：

(一) 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負責人姓名、電話、行動電話、聯絡人姓名、電話及傳真各欄，請核實填寫。

(二) 請求事由欄：分為退還原繳存、溢繳之營業保證金 2 種及其原因，請依實自行選擇於 ☐ 內打 $\vee$ 。

(三) 營業處所數欄：請核實填寫原營業處所及裁撤營業處所數。

(四) 營業處所總數欄：請核實填寫租賃住宅服務業設置之營業處所數。

(五) 經營件數欄：請核實填寫原經營件數及減少經營件數。

(六) 經營總件數欄：以各個營業處所之經營件數計列。

(七) 退還金額及計算方式欄：租賃住宅服務業應依下列規定，自行計算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數額；申請退還時，其計算方式亦同。

1、租賃住宅服務業設置每 1 營業處所，應繳存新臺幣 15 萬元整。

2、每 1 營業處所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經營之契約書總件數達 250 件者，應增繳 10 萬元；超過件數每逾 100 件，再增繳 10 萬元。

(八) 退還方式欄：分為開立繳存公司名義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雙掛號寄送或銀行帳戶結清時，開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之繳存公司名義抬頭支票，由負責人依通知親自領取，請依實自行擇一於 ☐ 內打 $\vee$ 。

三、第②欄附繳文件：請依請求事由，於應附繳之文件 ☐ 內打 $\vee$ ；各項申請事由應附繳文件如下附表：

▲附表(文件代號 1 至 8，其名稱請對照申請書正面所載附繳文件欄；代號有括弧者，視實際情形檢附)

請求事由	應附繳文件代號
公司解散、公司變更登記後不再經營租賃住宅服務商業退還原繳存營業保證金	1、7、8、(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退還原繳存營業保證金	2、7、8、(9)
公司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退還原繳存營業保證金	3、7、8、(9)
裁撤營業處所，退還溢繳營業保證金	4、5、7、8、(9)
經營件數減少，退還溢繳營業保證金	6、7、8、(9)

四、第③欄聲明事項，請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日期並加蓋公司印章及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簽章。

五、申請書應連同附繳文件裝訂後，以掛號或逕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辦。

六、「審查結果」欄，由受理單位填寫，租賃住宅服務業請勿填寫。

請求退還營業保證金理由書

____公司茲因

☐公司解散☐公司變更登記(已無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裁撤營業
處所☐經營件數減少☐其他_____

爰向貴會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此致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名稱：(公司印章)

統一編號：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私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營業保證金金融機構保證函專簿

登 錄 號 碼	
租 賃 住 宅 服 務 業 稱	
所 在 地 址	
電 話	
提供保證函之金融機構	
電 話	
保證金額(新臺幣/元)	
保 證 期 間	
異 動 情 形	
備 註	

註：本專簿以一家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填載一張。

